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及时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没有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且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的，广告主经营影响力明显较小，或经营体量、规模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交通局 | 1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1个月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3.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4.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  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6.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县交通局 | 2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超过1个月。  2.车辆座位数小于或等于9座；  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4.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  5.主动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转型一批、报废一批”的规定，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将车辆转卖、报废停止经营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员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  7.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城市管理局 | 1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清除污物、污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2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釆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4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釆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5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釆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3.主动清理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6 | 1.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不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进入城区的畜力车，未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未及时清除干净。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7 |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8 | 1.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2.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未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  3.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9 |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未推行昼夜开放，没有专人管理，不整洁。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的厕所未在工作时间对外开放。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10 | 1.城市道路两侧存在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  2.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市管理局 | 11 | 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庆祝标语外，未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未按照规定期限撤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未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一处且在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应急局 | 1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2 |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3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未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保险到期未及时购买，属于首次发现，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按要求取得许可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减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发改委 | 1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改正后，可以减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项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
| 县医保局 | 1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初次违法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处造成损失1倍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2 | 个人造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元以上2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以下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气象局 | 1 |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处罚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首次被发现，未对  他人造成损失，未  对防雷装置所在建筑物或设施的安全造成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  下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2 | 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管  理的处罚 | 1.《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 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2.《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首次被发现，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未  造成资料泄密，没  有经营性收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3 |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 号）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被发现；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及  时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林业局 | 1 |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
| 县林业局 | 2 |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停止违法行 为；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
| 县林业局 | 3 | 对滥伐林  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  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 的树木。 | 日常巡查  信用监管,签署承诺书。 |  |
| 县财政局 | 1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等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2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3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4 |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5 |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6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7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8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9 |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6.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10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1.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11 |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1.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免予罚款。 | 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报告的处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免予罚款。 |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3.《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加强日常监管。 |  |
| 县水利局 | 1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3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4 |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